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的沭阳县药用菊花种植示范项目（第二期）杀青烘干一体机生产线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沭阳县药用菊花种植示范项目（第二期）杀青烘干一体机生产线采购安装项目中的运输传送带机、铺花机、杀青机箱、烘干机箱体、传动电机、传动轴、蒸汽散热器、送风机、电机、循环风机、排湿风机、余热回收、控制柜、检测环保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洛阳格朗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沭阳县药用菊花种植示范项目（第二期）杀青烘干一体机生产线采购安装项目中的辅材及其他（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沭阳县大峰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30.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34.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沭阳县大峰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